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宜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丕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7號、第9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11頁上訴書、第61、89頁筆錄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逕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因被告高宜君之幫助洗錢及詐欺犯行，致告訴人賴嘉嫻、阮夢貞分別受有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及45,981元之損害，審酌被告對他人所造成之損害非輕，又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嚴重影響其等生活，原審僅量處最低刑度之有期徒刑2月，量刑有過輕之嫌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量處較重之刑度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

形，即不得任指為違法。又量刑時，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並宜綜合考量刑罰目的，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，而為決定；於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時，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(應報功能、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等)，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(下稱參考要點)第2點、第4點、第6點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判決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新聞報導詐欺集團以徵工作、貸款、虛擬貨幣炒作等名義取得金融帳戶等情已有所知悉，猶心存僥倖，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，使詐欺集團可以藉由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，躲避檢警追緝，因而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惟念及被告未有被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另參酌被告於原審自陳從事綁鋼筋工作，日薪約3,000元，但不穩定，須扶養母親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，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5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已經就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綜合考量，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。

(三)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、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；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，參考要點第14點第2項、第15點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10萬元、45,981元之財產損失一節，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作為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而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，現從事綁鋼筋工作，日薪3千元，但不穩定，已離婚，需扶養母親，目前租屋居住，月租1萬4千元左右，沒有能力賠償告訴人，也沒有存款，只能按月分期付

款1千元等語(見原審卷第113頁、本院卷第62頁)，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，則被告應係資力非佳而難以賠償，與有資力而拒不賠償之情形有別，依前揭參考要點之說明，自不宜過度偏重上開不利之量刑因子而對被告從重量刑。況未審究被告經濟財力，單以未和解賠償為由加重其刑，豈非以被告資力為何，決定量刑之高低，似與量刑原則難認無間。

(四)本件被告提供1個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，但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為幫助犯，犯罪手段之強度較低，與實行詐欺犯罪之正犯相較，不論在違法性或責任上，均較為輕微，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(112年度偵緝字第98號卷第15頁、原審卷第117頁、本院卷第62頁)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，遞減輕之。原審宣告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5千元，係因被告符合2項處斷刑減輕事由(刑法第30條第2項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)，須依法遞減輕其刑所致，上訴意旨疏未一併考量上情，單憑宣告刑度認原審量刑過輕，應難認有全面觀察之情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量刑時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全盤審酌而為裁量，所處之刑經核並無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、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請求加重量刑，尚非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永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